

維州教育部
特殊教育和學生服務部

您家庭的特殊教育權利

維州程序保障通知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要求

2009年8月修改

本文件是對維州教育部 (VDOE) 2007年11月頒發的程序保障文件的修訂。本文件中修改的內容反映了以下法律的要求：

- 2004年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 (IDEA; P.L. 108-446; 20 USC § 1400 以及下列等等)。這部法律于2004年12月3日頒佈，2005年7月1日開始生效。
- 關於貫徹 IDEA 法的聯邦規定。34 CFR, Part 300。2006年8月14日公佈，2006年10月13日開始生效。
- 關於貫徹 IDEA 法的更多聯邦規定。34 CFR, Part 300, Federal Register, Vol. 73, No. 231。2008年12月1日公佈，2008年12月31日生效。
- 維州殘障兒童特殊教育項目規章 (簡稱維州規章)。8 VAC 20-81-10 以及下列等等。2009年7月7日公佈及生效。

本文件符合美國教育部 (2009年6月修改的) 程序保障通知的精神，並包括必須包括在本通知內的維州具體要求。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有關特殊教育以及程序保障方面的信息，請和當地的特殊教育主任或者學校校長、您所在地區的学校系統的家長資源中心、家長教育倡導培訓中心 (PEATC)、或者維州教育部的衝突解決和行政服務辦公室 (電話 804-225-2013) 聯絡。您也可以因特網上找到本文件，網址是：

http://www.doe.virginia.gov/VDOE/Instruction/Sped/proc_safe.pdf

免費語音電話: 800-422-2083

免費聾啞人專線: 800-422-1098

內容

一般信息	1
什麼是程序保障.....	1
概括介紹: 一些重要的特殊教育詞彙	1
事先書面通知.....	2
母語.....	3
電子郵件.....	3
錄音和錄像.....	3
家長同意-定義.....	4
家長同意.....	5
獨立的教育評估	9
信息保密	10
定義.....	11
個人信息.....	11
向家長發出通知.....	11
獲得信息的權利.....	12
獲得信息的記錄.....	12
一個以上孩子的記錄.....	13
信息種類和地點清單.....	13
費用.....	13
應家長要求對記錄進行修改.....	13
聽證機會.....	13
聽證程序.....	14
聽證結果.....	14
同意提供個人信息.....	14
保障.....	15
信息的銷毀.....	15
爭端的替代解決辦法	16
調節	16
維州抱怨解決程序	17
適當程序聽證和維州抱怨程序之間的區別.....	17
採用維州教育部抱怨解決程序.....	18
手續最少的維州教育部抱怨解決程序.....	18
怎樣提出抱怨.....	19

適當程序過程	20
提出使用適當程序聽證的要求.....	20
要求使用適當程序.....	21
標準表格.....	23
在等待聽證結果過程中對孩子的安置.....	23
解決過程.....	24
公正的適當程序聽證.....	26
聽證權利.....	27
聽證決定.....	28
進行聽證和審查的時間要求和方便.....	29
民事起訴，其中包括提出民事起訴的時間要求.....	29
律師費.....	30
對殘障學生進行紀律處罰的程序	32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32
由於紀律處罰而對學生安置的改變.....	35
對教學背景的決定.....	36
上訴.....	36
上訴期間對學生的安置.....	37
對尚未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保護.....	37
把學生提交給執法機構和司法當局處理.....	38
有關家長單方面要求利用公費將學生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規定	39
總則	39

一般信息¹

介紹:什麼是程序保障?

“2004 年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IDEA) 是聯邦政府針對殘障學生的教育問題而制定的一項法律。“您家庭的特殊教育權利”對這項法律的重要部分做出說明。IDEA 2004 要求所有殘障學生家庭都要被告知他們的特殊教育權利，其中包括學生家庭和學校可以殘陽解決它們之間的問題。如果您對特殊教育存在任何問題或者希望有更多了解，可以和維州教育部家長檢察員 (電話 804-371-7420)、當地的特殊教育主任和家長資源中心或者家長教育倡導培訓中心 (電話 1-800-869-6782) 聯繫，或者發電子郵件至: partners@peatc.org。

概括介紹：特殊教育中的一些重要名詞

IDEA 規定，所有被學校認定有殘障，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學生都有權接受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FAPE 必須在限制最少的環境 (LRE)中提供。這就是說，考慮到孩子的教育需要，每個殘障學生都要盡可能地和美有殘障的學生一起學習和參加活動。

每年都要為每一位殘障學生制定一個如何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的計劃，這個計劃就叫做個人教育計劃(IEP)。個人教育計劃由包括學生家長在內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制定。家長擁有“同意權”，也就是說在學校採取某些行動前，必須得到您的同意。家長必須定期收到有關他們的孩子在實現個人教育計劃目標方面的進步報告。

個人教育計劃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學生目前的學習成就和功能表現水平,
- 對向學生提供的特殊協助和服務的陳述,
- 用可以衡量的方式表述的年度目標,
- 對孩子將有多少時間不參加正常教育課程的解釋,
- 爲了讓孩子能夠參加課程和考試而提供的變通措施清單，以及
- 有關孩子參加維州的 accountability system，其中包括學習標準測試的計劃。

¹ IDEA 的第二部分涉及到本文件所涵蓋的內容。在本文件的後面，除非需要做出澄清，否則IDEA 指的就是IDEA，而不必具體說出法案的某個部分。另外，在本文件中，維州有關特殊教育的規章被簡稱為“維州規章”。

事先書面通知

您有權得到學校系統有關為滿足您孩子的教育需要而採取的行動方面的書面文件。這樣的信息將幫助您對教育部門的決定作出理性的同意。

通知

在下列情況下，學校系統必須向您提供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信息):

1. 建議發起或者改變對您孩子的鑒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提供的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或者
2. 拒絕發起或者改變對您孩子的鑒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提供的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

通知的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學校系統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學校系統為什麼建議或者拒絕採取這項行動;
3. 解釋學校系統在決定建議或者拒絕這項行動的時候使用了哪些評估程序、記錄或者報告;
4. 包括有關根據IDEA程序保障方面的規定您所享有的保護方面的聲明;
5. 告訴您怎樣可以得到對程序保障的描述，如果學校系統建議或者拒絕採取的行動是首次建議對學生進行評估;
6. 包括您爲了理解 IDEA 而能夠得到的幫助資源;
7. 對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所考慮的其他選擇的描述以及爲什麼小組派出了這些選擇的理由; 以及
8. 對學校系統建議或拒絕採取這項行動的其他理由的描述。

用可以理解的語言寫成通知

通知必須:

1. 用公衆可以理解的語言寫成; 並且
2. 用您的母語或者您適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明顯不可能這樣做。

如果您的母語或者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您的學校系統必須保證：

1. 以您母語的口頭表達方式或者其他交流方式向您通告了通知的內容；
2. 您了解通知的內容；並且
3. 有書面證據顯示以上兩點要求得到滿足。

母語

您有權得到用您理解的語言提供的信息。

在談到英語程度有限的個人時，*母語* 意味著：

1. 這位個人通常使用的語言，或者如果這個人是兒童的話，其父母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和兒童進行直接接觸的時候（其中包括對兒童進行評估時），兒童在家裏或者在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如果這個人是聾啞人，或者沒有書面語言，那麼交流方式便是這個人通常使用的（比如啞語、盲文或者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

如果學校系統能夠的話，您有權選擇通過電子郵件得到信息。

如果學校系統向家長提供通過電子郵件受到信息的選擇，您可以要求用電子郵件接受以下方面的信息：

1. 事先書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有關要求遵循適當程序方面的通知。

錄音和錄像

您有權在有關您孩子的資格、個人教育計劃、以及/或者審查紀律處罰事宜的會議上錄音。

有關特殊教育的聯邦法律和規章授權各州來決定在舉行有關學生特殊教育項目會議的時候是否允許家長錄音或者錄像。維州特殊教育規章在程序保障中包含了相關規定，對以上要求作出了定義。

您有權在有關您孩子的資格、個人教育計劃、以及或者審查紀律處罰事宜的會議上錄音。

- 您必須在舉行會議前用書面方式通知您孩子就讀學校的工作人員您將在會議上錄音。如果您不通知校方，那麼您必須向校方提供一個錄音帶拷貝。
- 您自己要對錄音設備和錄音材料負責。
- 如果學校工作人員在會議上錄音，或者從您那裏得到一份錄音拷貝，那麼錄音就會成爲您孩子教育檔案的一部分。

學校系統可能制定了有關政策，禁止、限制或者規範以下行爲：

- 在會議上使用錄像器材，或者
- 在不屬於上述會議的會議上使用錄音或錄像器材。

學校系統的政策必須：

- 規定錄音成爲學生教育檔案的一部分。
- 確保政策得到統一的貫徹。

如果政策禁止使用錄音錄像設備，那麼政策必須闡明例外情況，以便確保學生家長能夠理解個人教育計劃、特殊教育程序、或者怎樣根據有關特殊教育的法律和規章來保護家長權利。

家長同意 – 定義

您有權允許分享信息或者採取某些行動，並且，您必須以您理解的語言被告知您有這樣的權力。您有權收回您的同意。

同意

同意意味著：

1. 對於需要您作出同意的行動，您得到了所有的信息，並且信息時以您的母語或者您的交流方式（比如手語、盲文或者口語）提供給您的。
2. 您理解並且以書面方式對這一行動表示同意，您的統一描述了這一行動，並且列舉了即將公佈的記錄（如果有的話）以及將向什麼人提供這些紀錄，**還有**
3. 您理解同意是自覺做出的，您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收回您的同意。您撤回您的同意並不能抵消（收回）在您作出同意以及後來收回同意之間已經採取的行動。

家長同意

您有某些同意的權利。比如，學校在對您的孩子進行特殊教育評估之前，以及在開始、改變或者停止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都必須得到您的同意。

對最初的評估作出同意

在沒有做以下事情之前，學校系統不能對您的孩子進行最初的評估以便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根據 IDEA 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1. 就擬議中的這一行動向您發出事先的書面通知；並且
2. 得到您的同意。

學校系統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在您得到充分信息的情況下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最初的評估，以便確定您的孩子是否具有殘障。

您同意進行最初的評估並不意味著您也同意學校系統開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就讀或者您正在尋求讓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就讀，且您已經對有關進行最初評估的要求作出拒絕或者沒有做出答覆，那麼學校系統可以（但是並沒有被要求）通過使用本文件後面所描述的調解或者適當程序過程的方式來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最初的評估。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學校系統不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學校系統並沒有違背有關找到、識別並且評估您孩子的責任。

對由州政府監護的孩子進行最初評估的特別規定

[如果孩子是在州機構的監護之下且沒有和父母居住在一起]

在以下情況下，學校系統不需要得到學生父母的同意就可以對學生進行最初評估以便決定學生是否具有殘障：

1. 儘管做出合理的努力，學校系統不能找到學生的父母；
2. 根據州法，家長的權利被終止；**或者**
3. 法官已經將就孩子的教育問題做出決定以及對最初評估作出同意的權力移交給家長以外的個人。

根據 IDEA，*由州政府監護的孩子*指的是由州政府機構所決定居住在何處的孩子。比如：

1. 被領養的孩子；
2. 根據州法被認為是由州政府監護的孩子；**或者**
3.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保護的孩子。

*由州政府監護的孩子*並不包括有領養父母的被領養的孩子。

家長對服務表示同意

如果學校系統是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在這麼做之前，學校系統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在您得到充足信息的情況下獲得您的同意。

如果您沒有對有關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要求做出答覆或者您拒絕作出同意，那麼學校系統在沒有得到您同意的情況下不能夠使用調節和適當程序來得到您的同意或者（根據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的推薦）得到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裁決。

如果您拒絕讓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您沒有對這樣的要求做出答覆且學校系統沒有向您的孩子提供它所尋求獲得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

1. 學校系統並沒有因為沒有向您的孩子提供這樣的服務而違背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的要求；並且
2. 沒有責任召開個人教育計劃會議或者就學校系統所要求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教育問題為您的孩子制訂一個個人教育計劃。

家長對重新評估作出同意

在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之前，學校系統必須在您得到充足信息的情況下獲得您的同意，除非學校系統可以顯示：

1. 已經做出合理的努力來得到您的同意；但是
2. 您並沒有做出答覆。

在那種情況下，學校系統將啓動重新評估程序。

如果您拒絕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那麼學校系統可以（但是並沒有被要求）通過使用調解或者適當程序過程的方式來尋求推翻您對孩子的重新評估請求作出的拒絕。如果最初評估一樣，如果學校系統決定不通過這種方式來尋求進行重新評估的話，它並沒有違背 IDEA 所規定的責任。

證明為得到家長同意而做出合理努力的文件

學校系統必須保持相關文件來證明，爲了爭取家長對最初評估、對首次向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作出同意以及爲了尋找在州機構監護之下的孩子的父母而做出了合理的努力。這些文件必須包括學校系統在這些方面做出的努力的記錄，比如：

1. 詳細的電話記錄及其結果；
2. 向家長發出的新建的影印件以及收到的任何反應；以及
3. 訪問家長的住所或工作單位及其結果的詳細記錄。

取消您的同意

您有權在任何時候取消有關讓您的孩子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以及相關服務的同意。取消同意適用於您孩子正在接受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項目。如果您對某一特定服務不同意，那麼您可以和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討論這個問題。如果問題仍然得不到解決，那麼您可以採用現有的調解和適當程序來解決問題。

- 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當地的特殊教育主任、您孩子就讀學校的校長或者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協調人提出這一要求。
- 在停止向您孩子提供服務前，學校系統必須向您提供書面通知。
- 學校系統不得使用調停或者適當程序來試圖改變您的決定，或者讓一位聽證官員來作出和您的決定相反的裁決。
- 學校系統不能要求您來解釋要求停止向您孩子提供服務的原因。
- 如果您後來又改變了想法，希望讓您的孩子重新接受服務，那麼學校系統必須把您的要求當作對學生進行最初評估的要求來處理，而不是當作重新評估來看待。

請記住，當您有關取消同意的請求生效之後；

- 學校系統會把您的孩子視為沒有殘障的學生，就像其他學生一樣。如果您孩子目前享有便利措施，那麼今後也不會再享有這些便利措施。
- 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也不再有效。
- 您孩子也會像沒有殘障的學生一樣接受紀律處罰。
- 如果您孩子不再爭取得到“變通證書”，那麼您孩子就不再有資格得到這種證書。為了得到正常的證書，您的孩子必須滿足正常證書的所有要求。

其他有關家長同意的要求

在維州，學校系統在採取以下行動以前也必須得到您的批准：

- 改變對您孩子的殘障的驗證或者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
- 改變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以及

- 任何部分或全部停止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除非您的孩子以標準或高級學習證書畢業。

學校系統在採取以下行動前不需要得到您的同意：

1. 作為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而對您孩子的現有資料進行審查；**或者**
2. 讓您的孩子參加所有學生都需要參加的測試或者評估，除非在測試或評估之前，學校系統需要得到所有學生的家長的同意。

學校系統不得利用您對某項服務或者活動的拒絕來不讓您的孩子參加其他的服務或活動，或者從中受益。

如果您自費讓孩子在一所私立學校就讀或者您在自己家裏教育孩子，且您不同意讓您的孩子接受最初評估或者重新評估，或者您沒有就尋求家長同意的請求作出答覆，那麼學校系統不能使用其否決家長決定的程序（比如調節和適當程序過程），也不被要求考慮向您的孩子提供平等的服務（向被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裏的殘障孩子提供的服務）。

同意 – 關於領養父母的特別要求

如果您的孩子和寄養父母一起居住，而且您作為父母的權力還沒有終結，那麼學校系統必須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告訴您學校工作人員將依賴寄養父母做出有關您孩子特殊教育項目方面的決定。這些決定是關於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服務和教育安置，以及資格決定。

學校系統將在每個學年開始的時候，或者在整個學年當中即將舉行有關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或者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會議的時候向您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學校系統的通知一直有效，直到您通知學校系統您作為孩子的親生父母或者收養父母將對有關孩子的特殊教育項目的問題做出回應。請確保學校系統有您最新的郵寄地址以及聯絡信息。

轉學學生 – 如果您搬家，您應該怎樣做？

如果您的家庭搬到了維州的另一個學校系統，或者您從另外一個州搬家來到了維州，那麼新的學校系統不需要您的同意來立即在新學校裏開始執行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然而，新的學校系統必須保證您的孩子可以得到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學校系統必須和您進行磋商，在孩子的教學項目中包括與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中描述的服務相應的項目和服務。

- 新的學校系統將和您孩子過去的學校系統聯繫，並且將作出一切努力來得到有關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方面的檔案。新的學校系統然後將在以下兩種選擇中作出一種決定：
 - ✓ 在得到您的同意后，接受並且執行過去的個人教育計劃，或者

- ✓ 在得到您的同意后，制定並且執行一個新的臨時個人教育計劃。與此同時，新的學校系統將得到並且審核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來制定一個新的個人教育計劃，或者
- ✓ 在得到您的同意后，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制定和執行一個新的個人教育計劃。

如果您和學校工作人員不能就臨時服務或者一個新的個人教育計劃達成一致，那麼您以及/活招新的學校系統都可以發起衝突調解過程或者適當程序來解決有關衝突。在解決不同意見的過程中，新的學校系統必須在和您進行協商后，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和適當的教育(FAPE)，其中包括向您的孩子提供和過去的學校系統制定的個人教育計劃中所描述的服務相應的服務。

獨立的教育評估

如果您不同意學校系統完成的評估，您有權讓同學校系統沒有任何關係的人進行評估，費用由學校系統來付。

總則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學校系統對您孩子所作的評估的話，您有權獲得對您孩子的獨立教育評估(IEE)。

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那麼學校系統必須向您提供有關您可以在哪裏得到獨立教育評估以及學校系統又掛肚裏教育評估標準方面的信息。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 指的是有一位合格的評估人士進行的評估，而這位人士並非由負責您孩子的教育的學校系統所雇用。

公費 意味著或者學校系統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或者保證您不必支付評估的費用。這樣做是符合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要求的，因為這一法案允許每個州利用該州可以得到的任何州、地方、聯邦以及私人資源來幫助該州滿足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要求。

家長利用公費進行評估的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學校系統為您孩子所作的評估，那麼您有權要求利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條件如下：

1. 如果您要求利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那麼學校系統不得對您的要求作出不必要的拖延，而必須採取以下兩種行動之一： (a) 提出舉行適當程序聽證的要求，以便顯示對您孩子的評估是適當的；或者 (b) 利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

育評估，除非學校系統可以在聽證中證明，您獲得的獨立教育評估沒有滿足學校系統的標準。

2. 如果學校系統要求舉行聽證，而且最後的決定時，學校系統對您孩子的評估是適當的，您仍然有權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評估，但是評估不得以公費進行。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學校系統可以詢問您為什麼不同意學校系統對您孩子所作的評估。然而，學校系統也可以不要求您作出這樣的解釋，也不能夠不合理地推遲利用公費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也不能不合理地推遲要求利用適當程序過程來對學校系統為您孩子做出的評估進行辯護。

每當學校系統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而您不同意評估的結果時，您只能利用公費進行一次獨立的教育評估。

由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利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或者您和學校分享您自費進行的獨立教育評估的結果：

1. 如果獨立教育評估符合有關標準，那麼學校系統在做出有關您的孩子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決策的時候必須對評估的結果進行考慮；並且
2. 您或學校系統都可以在有關您孩子的適當程序聽證過程中把獨立教育評估作為證據來提出。

要求由聽證官員作出評估

如果聽證官員在聽證過程中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那麼評估必須由公費進行。

學校系統的標準

如果利用公費來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那麼獲得評估的標準，其中包括進行評估的地點以及評估者的資格，必須和學校系統在發起一項評估的時候所使用的標準是相同的（這些標準必須和您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力是一致的）。

除了上述標準以外，學校系統不得就利用公費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問題設定任何的條件和時限。

信息的保密

您可以上網獲得維州文件“學生學習檔案的管理”，網址是：
<http://www.doe.virginia.gov/VDOE/studentsrvcs>。

定義

在信息的保密這一節裏:

- **銷毀**指的是實際銷毀或者把一些有關個人身份的材料從檔案中取走，從而使得有關資料失去了某一個人的特徵。
- **教育檔案**指的是 34 CFR 第 99 節中所談到的記錄 (20 U.S.C. 1232g --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FERPA)的實施細則規定)。

個人信息

個人信息 包括以下種類的信息:

- 有您孩子的姓名，家長的姓名，或者其他家庭成員的信息;
- 您孩子的家庭住址;
- 有個人的特殊信息，比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者學生証號; **或者**
- 對您孩子個人特徵的描述和其他使他人能夠比較容易地辨認出您孩子的信息。

通知家長

您有權獲得州機構的通知，告訴您他們將怎樣使用有關您孩子的信息以及州機構和地方學校系統將怎樣對有關您孩子的信息保密。

維州教育部 (VDOE) 必須向家長提供足夠的信息，使家長全面了解有關個人的信息是保密的，其中包括:

1. 詳細解釋相關教育機構將如何向維州的各種民族人口提供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寫成的通知;
2. 詳細描述所保留的個人信息是有關哪些兒童的，尋求的是什麼樣的信息，維州在搜集這些信息時將使用何種方式 (其中包括從什麼來源搜集這些信息)，以及利用這些信息來做什麼;
3. 對有關機構在儲存、向第三方提供、保留以及銷毀個人信息方面所必須遵循的政策和程序的總結; **以及**
4. 詳細描述家長和兒童在個人信息問題上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其中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 (FERPA) 及其實施細則 34 CFR 第 99 節所涉及的各项權利。

在進行任何重大的辨別、尋找以及評估活動前(也被稱為“child find”) 學校系統必須在報紙或其他新聞媒體上 (或在上述兩者上) 作出公佈或宣佈，這些媒體的發行人或傳播量必須足夠大，以便使全州的學生家長都能夠獲悉有關教育部門正在展開尋找、辨別以及評估需要特首特殊教育和相關不無的孩子的活動。

獲得權利

您有權對您孩子的檔案進行審查

學校系統² 必須允許您對學校系統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 (IDEA) 的規定所搜集、保留和使用的任何有關您孩子的教育檔案進行檢查和審查。在舉行個人教育計劃(IEP)會議或者任何公證程序聽證 (其中包括解決分歧的會議或者就紀律處罰問題舉行的聽證會) 之前, 學校系統必須遵循您提出的對您孩子的教育檔案進行檢查和審查的要求, 而不得作出不必要的拖延 (在任何情況下, 都不得遲于您提出要求的 45 天之後)。

在檢查和審查教育檔案方面, 您的權利包括:

1. 在您提出請學校系統對學生檔案進行解釋的合理要求后, 得到學校系統的回復的權利;
2. 要求學校系統向您提供這些檔案的影印件 (如果您不得到這些影印件就無法有效地對這些檔案進行檢查和審查) 的權利; **以及**
3. 要求讓您的代表對這些檔案進行檢查和審查的權利。

除非有關部門根據維州有關強制或者夫妻分離或離婚的法律向學校系統作出您沒有權力對您孩子的檔案進行檢查和審查的建議, 否則學校系統可以相信您有此權利。

對獲得信息的記錄

如果您以外的其他人或者學校系統的某位雇員察看了您孩子的教育檔案, 那麼保留您孩子的檔案的學校必須對什麼人察看了您孩子的檔案的人、他們在什麼時候以及為什麼察看作出記錄。

每個學校系統都必須對什麼人察看了學校系統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規定而搜集、保留和使用的學生檔案的情況作出記錄 (家長和得到授權的學校系統的雇員察看學生檔案除外)。記錄中應當包括察看者的姓名, 查看的日期, 以及得到授權的察看者使用檔案的目的。

² 以上有關學生檔案的規定適用於“參與機構”。“參與機構”指的是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 (IDEA) 第二部分的規定而搜集、保留或者使用個人信息或者提供個人信息的任何學校系統或者機構或部門。然而, 由於本文件重點談論的是家長和地方學校系統之間的關係, 因此我們使用了“地方學校系統”, 而沒有使用“參與機構”。

一個以上孩子的檔案

如果任何教育檔案中包括一個以上孩子的信息，那麼這些孩子的家長只有察看和他們的孩子有關的信息，或者被告知其他相關信息的權利。

信息種類和存放地點的清單

如果您提出要求，學校系統會向您提供一個清單，上面列舉了學校系統所搜集、保留或者使用的教育檔案的種類和存放地點。

費用

學校系統可能會因為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規定向您提供教育檔案的影印件而向您收取一些費用，如果這筆費用不會阻止您行使檢查和審查教育檔案的權利的話。

學校系統不得因為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規定為您尋找和取出信息而向您徵收費用。

根據家長的要求對檔案內容進行修改

如果您認為學生的教育檔案存在錯誤或者侵犯了您的還得隱私權，那麼您可以要求對檔案內容進行改變。

如果您認為學校系統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規定而搜集、保留或者使用的教育檔案中的信息是不準確的、誤導的或者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保留這一信息的學校系統對信息做出改變。

學校系統必須在收到您的要求后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要求對信息做出改變。

如果學校系統拒絕根據您的要求對信息做出改變，那麼學校系統必須將這一決定通知您，並告知您有權根據**聽證的機會**一節中的規定要求就此舉行聽證。

聽證的機會

如果您有關對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中的內容做出改變的要求遭到拒絕，您有權要求舉行聽證會。

如果您提出要求，那麼學校系統必須向您提供舉行聽證會的機會，以便對您孩子教育檔案中的信息提出挑戰，以便確保信息並非不準確的、誤導的，或者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聽證過程

對教育檔案中的信息提出挑戰的聽證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FERPA) 中對此類聽證程序作出的規定來進行。

在維州，學校系統可以根據本文件中“適當程序過程”一節中的規定來選擇使用適當程序聽證過程，或者，只要有關過程符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的規定，也可以選擇繼續使用這些過程。

聽證的結果

您有權根據聽證的結果要求對您孩子的教育檔案進行改變，或者在教育檔案中增加一份聲明，說明您對檔案中的信息表示不同意。

作為聽證會的結果，如果學生教育檔案中的信息被發現是不準確的、誤導的或者侵犯了您的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那麼學校系統必須對信息進行改變，並且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作為聽證會的結果，如果學生教育檔案中的信息被認為並非是不準確的、誤導的或者侵犯了您的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那麼學校系統必須通知您，您有權對此作出聲明或者表達您不同意學校系統這一決定的原因。這一聲明必須被放在由學校保管的學生檔案中。

存放在您孩子的檔案中的解釋必須：

1. 被作為您孩子的檔案中的一部分而由學校系統保管，只要檔案或者其中有爭議的部分是由學校系統保管的；並且
2. 如果學校系統向其他人公佈您孩子的檔案或者其中有爭議的部分，學校系統也必須公佈您的解釋。

同意公佈個人信息

您有權同意公佈有關您孩子的信息。在一些情況下，學校系統不需要您的同意也可以公佈信息。

除非信息被保留在教育檔案中並且學校系統是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的規定在不需要得到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公佈信息的，否則向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人員公佈個人信息必須得到家長的同意。除了以下具體說明的情況以外，如果公佈信息的目的是為了滿足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IDEA）的某項規定，那麼向參與機構的官員公佈個人信息是不需要得到家長的同意的。

向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地參與機構的官員提供個人信息必須得到家長或者根據維州法律的規定達到成人年齡的有資格的學生的同意。

如果您單方面把您的孩子安置在您所居住地區的學校系統以外的一所私立學校，那麼如果您所居住地區的學校系統向私立學校所在地區的學校系統官員公佈個人信息必須得到您的同意。

安全保障

您有權期待學校系統將為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保密。

每個學校系統都必須在搜集、保存、公佈以及銷毀個人信息的時候保守個人信息的秘密。

每個學校系統都必須由一位官員負責個人信息的保密工作。

所有搜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人員都必須接受維州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IDEA）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而制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培訓和教育。

每個學校系統都必須保持一份最新的名單，上面列舉了學校系統內所有能夠接觸到個人信息的雇員的名字，以利公眾的檢查。

信息的銷毀

當您孩子的教育信息過時后，您有權要求學校系統將信息銷毀。

當學校系統搜集、保存或者使用的個人信息對於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已經沒有用的時候，學校系統必須把這種情況通知您。

如果您提出要求，這類信息必須銷毀。然而，包括您孩子的姓名、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學生所在年級、出勤紀錄、參加的班級、完成的年級、在哪一年完成的學業等信息屬於永久性資料，是沒有時間限制的。

替代衝突解決

您可以在因特網上查詢有關調解、抱怨的處理、以及適當程序系統方面的更多信息，網址是：www.doe.virginia.gov/VDOE/duproc，您也可以和維州教育部聯繫。

調解

您有權要求通過調解來解決不同意見，其中包括導致提出適當程序聽證的種種問題。您和學校系統有權拒絕調解。您提出進行調解並不能放慢或者阻止您訴諸適當程序。

總則

學校系統必須提供調解服務，這樣您和學校系統就可以解決圍繞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IDEA）而出現的不同意見，其中包括在提出訴諸適當程序要求之前出現的各種問題。因此，可以通過調解來解決有關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各種爭執，而不管您是否已經按照*提出訴諸適當程序的要求*一節中的規定提出了這樣的要求。

要求

有關程序必須保證調解程序：

1. 您和學校系統雙方都是自願的；
2. 並不被用來拒絕或者拖延您提出適當程序聽證的權利，或者拒絕您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而享有的其他權利；並且
3. 是由一位有資格和公正的調解人員提供的，這位調解人員接受過有效調解技巧的訓練。

爲了讓家長了解調解的好處，學校系統可以制定一套程序，讓選擇不是勇調解過程的學生家長和學校有機會在對學生家長合適的時間和地點和沒有利益關係的一方見面。

1. 沒有利益衝突的一方或者和某一適當的衝突解決機構簽有合同，或者來自某一家長培訓和信息中心，或者來自維州的某以社區家長資源中心；並且
2. 能夠向學生家長解釋是用調解過程的好處並鼓勵家長使用這一程序。

維州教育部必須提供一份名單，上面列明有資格的、了解有關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法律和規章的調解人。維州教育部必須以隨意、輪換或者其他公正的方式挑選調節人。

維州教育部有責任承擔調解過程的費用，其中包括舉行調解會議的費用。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都必須以及時的方式舉行，會議地點必須對家長和學校系統都方便。

如果學生家長和學校系統通過調解的過程解決了爭端，那麼雙方必須簽署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這項協議應當寫明解決的辦法並且：

1. 聲明在調解過程中所討論的一切內容都是保密的，不能作為此後發生的適當程序聽證或者民事訴訟的證據；並且
2. 具有您和學校系統的一位代表的簽字。這位代表具有學校系統的授權，能夠代表學校系統。

一份書面的、由雙方簽字的調解協議將得到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維州法庭(根據州法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庭) 或者任何聯邦地區法庭的承認。

調解人的公正性

調解人：

1. 不能是維州教育部或者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或者照顧的學校系統的雇員；並且
2. 不能有任何與調解人的客觀性發生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如果州機構或者學校系統向一位有資格的調解人付費，那麼這一事實並不能說明他/她是學校系統或者州機構的雇員。

維州抱怨解決程序

適當程序聽證和維州抱怨解決程序之間的不同

除了調解之外，您還有權使用維州的抱怨解決程序或者適當程序聽證來解決您和學校系統之間的不同。這兩種方式有著不同的程序。比如，只有學生家長或者學校系統可以要求舉行適當程序聽證，而任何個人或者機構都可以要求使用維州的抱怨解決程序。

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施行條例為州抱怨解決以及要求進行適當程序聽證制定了不同的程序。正如以下所解釋的那樣，任何個人或者組織都可以向州機構提出抱怨，指責學校系統、維州教育部、或者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了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要求。而只有您

或者學校系統可以就任何和建議發起或者拒絕發起或者改變殘障學生的身份、評估或者教育安置有關的問題，或者有關向學生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的問題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

維州教育部的工作人員通常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之內解決向州機構提出的抱怨，除非這一時限得到了適當的延展。正如本文件 **解決過程** 一節中所規定的那樣，公正的適當程序聽證官員在解決過程結束後的 45 個日曆日之內必須就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舉行聽證(如果問題沒有通過會議或者調解得到解決的話)並且作出書面決定。如果您或者學校系統提出要求的話，聽證官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對時限做出延長。

使用維州教育部抱怨解決程序

總則

維州教育部必須制定以下書面程序:

- 解決抱怨，其中包括由其他州的機構或者個人提出的抱怨;
- 向維州教育部提出的抱怨;
- 向家長和其他有關個人，其中包括家長培訓和信息中心、保護和倡導機構、獨立的居住中心以及其他適當的團體廣泛宣傳維州教育部的抱怨程序。

您可以上網得到維州教育部的抱怨解決程序，網址是:

http://www.doe.virginia.gov/VDOE/Instruction/complaint_res_proced.pdf

為拒絕提供適當服務做出補償

在解決抱怨的過程中，如果維州教育部發現沒有能夠提供適當的服務，維州教育部必須:

1. 糾正沒有能夠提供適當服務的錯誤，其中包括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滿足學生的需要;
並且
2. 為向所有的殘障學生提供適當的服務制定計劃。

最簡捷的維州教育部抱怨解決程序

時間限制; 最簡捷的程序

維州教育部必須在其抱怨解決程序中規定，在收到抱怨的60個日曆日內:

1. 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如果維州教育部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的話;
2. 向抱怨者給予機會，使他們能夠通過口頭或者書面的方式就抱怨中的指控提供更多的信息;

3. 向學校系統提供對抱怨做出反應的機會，其中至少包括: (a)學校系統可以選擇提出解決抱怨的建議; **以及** (b) 讓提出抱怨的家長和學校有機會資源統一進行調解;
4. 對所有的相關信息進行回顧，並就學校系統是否違反了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有關要求作出獨立的決定; **並且**
5. 向抱怨者提供一份書面決定，對抱怨中的每一項指控都做出答覆，並且包括: (a) 事實與結論; **以及** (b) 維州教育部做出最終決定的原因。

時限的延長; 最終決定; 執行

維州教育部的上述程序還必須:

1. 在下列條件下允許對60個日曆日的時限進行延長: (a)圍繞某一項州機構提出的抱怨存在一些特殊情況; **或者** (b)家長和學校系統資源同意延長時限以便通過調解或者其他爭端解決辦法來解決問題。
2. 在需要的時候包括為有效執行維州教育部的最終決定而制定的程序，其中包括: (a) 技術協助活動; (b) 談判; **以及** (c) 為保證落實而採取的糾正行動。

向州機構提出抱怨和適當的程序聽證

就像在本文件後面 **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 一節中所論述的那樣，如果向州機構提出的書面抱怨同時也是適當程序聽證的內容，或者抱怨包含了許多問題，而其中一個或更多的問題是適當程序聽證的一部分，那麼維州教育部必須將抱怨或者在適當程序聽證中正在處理的那一部分內容暫時擱置一邊，直到聽證結束。而向州機構提出的抱怨中不構成適當程序聽證的那部分，必須使用上述時限和程序來進行解決。

如果向州機構提出的抱怨涉及到某個在以前的適當程序聽證中已經得到解決的問題，那麼適當程序聽證就這個問題作出的決定是具有法律效應的，而且維州教育部必須將這種情況告知抱怨者。

維州教育部必須解決指責學校系統沒有能夠貫徹適當程序聽證決定的抱怨。

提出抱怨

您有權向維州教育部提供抱怨，但是您的抱怨必須包含具體的信息。

一個機構或者個人可以按照以上描述的程序來向州機構提出簽過名的書面抱怨。這一抱怨必須包括：

1. 有關學校系統違反了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IDEA）的要求或規定的聲明；
2. 這一聲明所基於的事實；
3. 抱怨者的姓名和聯繫方式；以及
4. 如果抱怨涉及某一具體的孩子：
 - (a) 孩子的姓名以及孩子的居住地址；
 - (b) 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 (c) 如果孩子無家可歸，孩子的聯繫方式以及就讀學校；
 - (d) 對孩子存在的問題性質的描述，其中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 (e) 有關如何解決問題的提議。此提議應當是抱怨一方在提出抱怨的時候所能夠了解和掌握的。

根據採用州抱怨解決程序一節的規定，抱怨所指出的違法行為必須發生在收到抱怨日期的一年之內。

向維州教育部提出抱怨的一方必須把抱怨的副本同時提供給想孩子提供教育服務的學校系統。

在維州，抱怨所涉及到的雙方(您和學校系統) 都有權在做出最後決定的 30 個日曆日內就有關抱怨的最後決定提出上訴。抱怨上訴審查者的決定是最終的。您可以在上面談到的維州教育部的網站上得到更多有關上訴程序的信息，您也可以直接和維州教育部聯繫。

適當過程程序

要求舉行適當程序聽證

如果您和學校系統不能就孩子的教育問題達成一致意見，您有權要求舉行適當程序聽證。您有權得到有關免費或低費用的法律幫助方面的信息。

總則

您或者學校系統可以就任何建議或拒絕發起或改變您孩子的身份、評估或者教育安置，或者向您孩子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問題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

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中必須包括對違法行為的指控，而提出要求的時間應當在您或者學校系統對構成使用適當程序要求之基礎的違法行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兩年之內。

如果您由於以下原因不能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那麼以上時限對您並不適用：

1. 學校系統錯誤地使您相信您在抱怨中涉及的問題已經得到了解決；**或者**
2. 學校系統沒有按照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IDEA）的要求向您提供有關信息。

向家長提供信息

學校系統必須向您提供您所在地區的免費或低費用的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方面的信息，如果您提出這一要求**或者**您或學校系統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維州教育部在其網站上提供了有關在全州各地獲得有關服務方面的信息，網址是：

<http://www.doe.virginia.gov/VDOE/duproc>

在“Resources”下面，請點擊“Legal Advocacy Groups and Resourc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維州法律允許有關各方在適當程序聽證中，使用非律師來代表自己。請參閱維州法典 § 22.1-214 C。

要求使用適當程序

您在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中必須包括一些信息。您有權利要求為這些信息保密。您有權要求對您的要求做出答覆。

總則

爲了要求舉行聽證，您或者學校系統（或者您的律師或者學校系統的律師）必須向另外一方提交一份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這一舉行適當程序聽證的要求必須包括以下信息，而且必須對這些信息保密。

您或者學校系統，不管哪一方提出了抱怨，還必須向維州教育部提供一份要求的副本。

要求的內容

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必須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住址；
3. 孩子就讀學校；
4. 如果學生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者少年，他/她的聯繫方式以及就讀學校；

5. 對學生存在的問題的性質的描述：為什麼學校系統建議或者拒絕採取某項行動，與學生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6. 在目前的情況下，就您和學校對問題的了解以及所掌握的資料而言所能夠作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在您或者學校系統 (或者您的律師或者學校系統的律師) 要求舉行適當程序聽證之前，必須提出包括以上內容的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

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是否包括足夠信息

爲了讓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進入討論議程，收到要求的一方必須認爲這一要求包括了足夠的信息。除非收到使用適當程序要求的一方(您或者學校系統) 在收到此要求的15個日曆日內以書面的形式通知對方，收到要求的一方認爲這一要求沒有滿足上述要求，否則這一要求就將被看作包括了足夠的信息(滿足了上述要求)。

聽證官員在得到收到要求的一方(您或者學校系統) 有關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沒有包括足夠信息的通知后，必須決定這一要求是否滿足了以上要求，並且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決定通知您和學校系統。

對要求進行修改。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您或者學校系統才可以對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作出修改：

1. 另外一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作出的修改，並且有機會通過以下描述的解決問題的會議來討論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或者
2. 在適當程序聽證開始的5天之前，聽證官員允許進行修改。

如果提出抱怨的一方 (您或者學校系統) 對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進行修改，那麼舉行解決問題會議的時限 (收到要求的 15 個日曆日之內) 以及解決問題的時限(收到要求的 30 個日曆日之內) 將在提出修改后的要求之日重新算起。

學校系統對使用適當程序要求的反應

如果學校系統沒有按照 **事先書面通知** 一節中的要求，就您在使用適當程序要求中所包括的問題向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那麼學校系統必須在收到您的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的10個日曆日內對您的要求做出反應，這一反應中應當包括：

1. 有關學校系統建議或者拒絕就使用適當程序要求中涉及的問題採取行動的解釋；
2. 對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IEP) 小組曾經考慮的其他解決辦法的描述以及排除這些解決辦法的原因；
3. 對學校作爲建議或拒絕採取有關行動的基礎而使用的每一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者報告的描述；以及

4. 對其他和學校建議或者拒絕採取有關行動有關的因素的描述。

學校系統提供上述四項信息並不放棄學校系統認為您提出的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沒有包括足夠的信息。

另外一方對使用適當程序要求的反應

除了剛才在 *學校系統對使用適當程序要求的反應* 一節中所規定的以外，收到使用適當程序要求的一方必須在收到抱怨的 10 個日曆日之內，像提出抱怨的一方做出反應，其中應當對要求中所涉及的問題做出具體的反應。

表格的範本

您有權使用表格的範本來幫助您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

維州教育部必須提供表格的範本來幫助您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以及向州機構提出抱怨。然而，維州教育部或者學校系統並不一定要求您使用這些表格的範本。事實上，您可以使用這一表格或者其他一種適當的表格的範本，只要其中包括了按照要求您在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或者向州機構提出抱怨時應當包括的信息。您可以上網得到樣本表格，網址是：<http://www.doe.virginia.gov/VDOE/duproc>

在等待聽證期間對學生的安置

除了特殊情況以外，您的孩子有權在適當程序完結之前繼續接受目前的教育服務，除非您和學校系統達成相反的協議。

除了下面 *對殘障學生進行紀律處罰* 一節所作的規定以外，一旦一方將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提供給另外一方，那麼在解決程序過程中以及在等待公正的適當程序聽證結果或者法庭決定的過程中，您的孩子將繼續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中，除非您和維州教育部或者學校系統作出其他決定。

如果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涉及將孩子首次安置在公立學校中的申請，那麼，在得到您同意的情況下，您的孩子必須被安置在正常的公立學校項目中，直到完成所有的程序。

如果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涉及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第二部分的規定對一個正在從接受該法第三部分的服務過渡到接受該法第二部分的服務的學生以及由於已經年滿三歲而不再有資格接受該法第三部分服務的學生進行最初服務的申請，那麼學校系統將不再被要求向學生提供第三部分的服務。

如果學生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第二部分的規定有資格並且您同意讓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在等待上述程序結果的過程中，學校系統必須向學生提供雙方並沒有爭議的（您和學校系統雙方同意的）那部分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第三部分涉及的是和嬰兒以及幼兒相關的服務。在維州，兩歲到 21 歲的殘障兒童/青少年都有資格接受第二部分的服務。

解決問題的過程

在舉行適當程序聽證之前，您有權和學校工作人員見面，討論適當程序案例中所涉及的問題，並且解決您所關注的問題。然而，您和學校系統可以同意，你們雙方不希望召開解決問題的會議。你們雙方也可以同意使用調解程序。

解決問題的會議

在收到您的適用適當程序的要求的 15 個日曆日之內，並且在適當程序聽證開始之前，學校系統必須和您以及個人教育計劃(IEP)小組中了解您在使用適當程序要求中所談到的事實的成員召開一次會議。這次會議：

1. 必須包括學校系統的一位代表，這位代表必須有代表學校系統做出決定的權力；並且
2. 出席會議的人士中不得包括學校系統的律師，除非您的律師陪同您參加會議。

舉行會議的目的是讓您能夠討論您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以及構成這一要求的事實，這樣學校系統就有機會來解決雙方的爭議。

在以下情況下，舉行解決問題的會議是沒有必要的：

1. 您和學校系統書面同意不舉行這樣的會議；或者
2. 您和學校系統同意根據調解一節的規定來使用調解過程。

解決問題的過程

如果學校系統在收到您使用適當程序過程要求的30個日曆日之內（在規定的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沒有以您滿意的方式解決您在使用適當程序要求中所提出的問題，那麼適當程序聽證便可以開始。

在歷時30天的解決問題的過程結束之後，歷時45天的作出適當程序最終決定的過程便開始了。當然，對歷時30天的解決問題的過程也可以做出調整，具體如下：

除非您和學校系統雙方都同意不使用解決問題的過程或者使用調解過程，否則您未能參加解決問題的會議將拖延解決問題的過程以及適當程序聽證的過程，直到您同意參加解決問題的會議。

如果學校系統在做出合理的努力並且記錄了這樣的努力之後仍然沒有辦法使您參加解決問題的會議，那麼學校系統可以在歷時30天的解決問題階段結束後要求一位聽證官來取消您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有關記錄必須包括學校系統試圖和您確定一個對雙方來說都合適的時間和地點來舉行會議，譬如：

- 詳細的通話或者試圖給您打電話的記錄以及結果；
- 和您通信的影印件以及收到的任何回應；以及
- 訪問您的家庭或者您工作的地點的記錄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如果學校系統沒有在收到您使用適當程序要求的15個日曆日內舉行解決問題的會議，**或者**沒有參加解決問題的會議，那麼您可以要求聽證官下令歷時45個日曆日的適當程序聽證過程開始。

對歷時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問題時限的調整

如果您和學校系統書面同意不召開解決問題的會議，那麼歷時45個日曆日的適當程序聽證過程就將在次日開始。

當調解過程或者解決問題的會議開始后，並且在解決問題階段的30個日曆日結束之前，如果您和學校系統書面同意不可能達成協議，那麼歷時45個日曆日的適當程序聽證過程就將在次日開始。

如果您和學校系統同意使用調解過程，那麼在歷時30個日曆日的解決問題的階段結束的時候，雙方可以書面同意繼續使用調解過程，直到雙方達成協議。然而，如果您或者學校中的任何一方不願意再繼續使用調解過程，那麼歷時45個日曆日的適當程序聽證過程就將在次日開始。

書面的解決問題協議

如果雙方在解決問題的會議上就爭議達成了協議，那麼您和學校系統必須寫成一個具有法律效益的協議。該協議：

1. 必須有您和有權力代表學校系統的學校代表的簽字；**並且**

2. 能夠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州法庭（有權審理這類案件的州法庭）或者聯邦地區法庭上獲得批准執行。

對協議進行審議的階段

如果，作為解決問題會議的結果，您和學校系統達成了一項協議，那麼雙方中的任何一方（您或者學校系統）都可以在雙方簽署協議的三個工作日內退出這項協議。

公正的適當程序聽證

您有權要求舉行由一位有知識的、並非學校系統或者維州教育部雇員的聽證官主持進行的適當程序聽證。您和學校系統必須遵循適當程序聽證的規章和時限。

總則

當一方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后，那麼涉及爭執中的您或者學校系統必須有機會舉行公正的適當程序聽證，就象在 *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 和 *解決問題的過程* 兩節中所規定的那樣。

公正的聽證官

以下是對聽證官的最低要求：

1. 聽證官不得是維州教育部或者向學生提供教育或者照料的學校系統的雇員。然而，如果某一位個人僅僅由於出任聽證官而從以上教育機構得到報酬的話，這個人不能被視為這一機構的雇員；
2. 聽證官對案件不得有任何與聽證官員的公正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者職業利益；
3. 聽證官必須熟悉和理解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的規定，熟悉和理解與這一法案有關的聯邦和州規章以及聯邦和州法庭對這一法案的法律解釋；並且
4. 聽證官必須具有主持聽證、根據適當的和標準的司法慣例作出和寫出決定的知識和能力。

每個學校系統必須保持一份聽證官名單，名單上應當包括對每位聽證官的資格的介紹。有關方面也應當能夠在維州教育部的網站上或者通過聯繫維州教育部得到這一信息。

適當程序聽證的主題

特殊教育聽證官有權根據特殊的事實和情況，允許兩方中的一方在聽證會上提出在請求舉行聽證會的通知中所沒有提出的問題。在實際執行中，這意味著：

要求舉行適當程序聽證的一方 (您或者學校系統) 並沒有在聽證會上提出在舉行聽證會的要求中並沒有涉及的問題的絕對權利。只有在另外一方同意的情況下, 您或者學校系統才可以在聽證會上提出其他問題。以下情況是例外:

如果另外一方不同意對其他問題進行討論, 那麼要求舉行聽證會的一方必須提出新的請求, 就其它問題舉行單獨的聽證。

如果要求舉行聽證會的一方爲了對其他一方提出的事實、問題或者論點做出反應而要求聽證官增加對新的問題的討論, 那麼聽證官有權允許在聽證會上對新的問題進行討論, 即使另外一方表示不同意。

聽證權利

您在適當程序聽證過程中享有一些權利, 其中包括在聽證開始前能夠得到學校方面在聽證中將出示的所有證據的權利、得到律師和其他人士的幫助的權利、免費得到聽證會記錄以及公開舉行聽證會的權利。

總則

參與適當程序聽證 (其中包括有關紀律處罰程序的聽證) 的任何一方都有權:

1. 由一位律師或者對殘障兒童問題有特別知識或者訓練的人士陪同和諮詢;
2. 提出證據以及詢問、交叉盤問證人或者要求證人出席;
3. 要求聽證官禁止另外一方向聽證會提出在聽證會開始的至少5個工作日之前沒有提供給本方的任何證據;
4. 選擇得到聽證會的逐字逐句的書面或者電子記錄; 並且
5. 選擇得到有關事實和決定的書面或者電子記錄。

公佈額外的信息

在適當程序聽證開始的至少5個工作日之前, 您和學校系統必須向另外一方提供本方在此之前完成的、並且有意在聽證會上使用的所有評估以及在這些評估基礎之上做出的建議。

聽證官可以在沒有得到另外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在聽證中禁止沒有滿足這一要求的一方提出有關的評估和建議。

家長在聽證中的權利

您必須有權:

1. 讓您的孩子出席聽證;
2. 要求聽證會向公眾開放; 並且
3. 免費得到聽證會以及有關事實和決定的記錄。

聽證決定

您有權要求聽證官就您在使用適當程序要求中涉及的問題做出決定，在出現新問題的時候提出另外的適當程序要求，並且要求在向公眾公佈聽證決定之前把顯示您孩子身份的信息從聽證決定中除去。

聽證官就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的決定必須建立在充分的事實基礎之上。在處理有關違反了程序規定的指責的時候，只有當違反程序規定的作法嚴重到以下情況下，聽證官才會認為您的孩子沒有接受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

1. 影響到您孩子接受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的權利 (FAPE);
2. 嚴重影響到您就向您孩子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的問題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
或者
3. 剝奪了您孩子本應從教育中獲得的好處。

說明

對以上規定的理解不能妨礙聽證官命令學校系統執行聯邦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中有關程序保障要求部分 (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節) 中的規定。

另外提出適當程序聽證要求

聯邦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第二部分中有關程序保障要求一節(34 CFR 第300.500 至 300.536節) 中的任何規定都不能妨礙您就與您已經提出的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中所涉及的問題無關的問題提出新的適當程序要求。

向維州特殊教育顧問委員會和公眾提供的事實發現和決定

維州教育部有責任刪除其中任何和個人有關的信息，以及:

1. 向州特殊教育顧問委員會提供適當程序聽證的事實發現和決定; 並且
2. 將上述事實發現和決定公佈給公眾。

維州教育部通過每個季度都把以上決定公佈在其網站上的作法來履行以上職責。

聽證和審查的時限與方便

您有權要求在對您合適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聽證會，有權要求在一個確定的時間範圍內就聽證做出最終決定並得到決定的副本。

維州教育部必須確保在舉行解決問題會議的 30 個日曆日結束后的 45 個日曆日之內，或者，就像在對歷時 30 個日曆日的解決問題時限的調整一節中所規定的那樣，在經過調整的時限結束后的 45 個日曆日之內：

1. 就聽證做出最終決定；並且
2. 把決定的副本寄給有關各方。

如果雙方中的一方提出要求，聽證官也可以對以上描述的 45 個日曆日的時限作出具體的延長。維州的有關規定進一步要求，聽證官只有在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的時候做出同意對以上時限做出延長。

每次聽證會都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孩子合適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民事訴訟，其中包括提起民事訴訟的時間規定

如果您或者學校系統不同意聽證的決定，那麼您或學校系統可以在州或者聯邦法庭提出民事訴訟，但是對此有時間限制。

總則

不同意適當程序聽證 (其中包括就紀律處罰程序問題舉行的聽證) 的事實發現和決定的任何一方 (您或者學校系統) 都有權就適當程序聽證所涉及的主要問題提出民事訴訟。雙方中的一方可以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維州法庭(有權審理這類案件的州法庭) 或者聯邦地區法庭提起民事訴訟，而不管爭議的金額有多大。

時間限制

雙方中的任何一方(您或者學校系統) 可以在聽證官做出決定的90個日曆日內向聯邦地區法庭，或者在聽證官做出決定的一年之內，向州巡迴法庭提起民事訴訟。

其他程序

在處理民事訴訟的時候，法庭應當：

1. 收到行政程序的記錄；
2. 在您或學校系統的要求下聽取新的證據；並且

3. 根據證據作出決定，並且在法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司法救助。

聯邦地區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聯邦地區法庭有權審理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提出的民事訴訟，而不管爭議的金額有多大。

說明

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第二部分中的任何規定都不能妨礙或者限制美國憲法、1990年殘障美國人法案、1973年康復法案第五章 (第504節)、或者其他保護殘障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所賦予的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但是，如果任何一方根據以上法律尋求司法救助，而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第二部分中也提供了這樣的司法救助的話，那麼以上描述的適當程序過程必須得到全面遵循，正如任何一方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第二部分提起民事訴訟一樣。

這就意味著，其他的法律所提供的補救辦法可能和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中所提供的補救辦法相重疊，但是總的來說，如果您希望通過其他法律得到司法救助，那麼在直接向法庭提起訴訟之前，您必須首先使用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所提供的行政補救辦法(即適當程序聽證過程)。

律師費用

法庭可以決定敗訴的一方必須支付另外一方的司法費用。

總則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提起的訴訟中，如果您勝訴的話，那麼法庭可以決定向您提供合理的律師費用，作為對您部分費用的補償。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案提起的訴訟中，如果維州教育部或者學校系統勝訴的話，那麼法庭可以要求您的律師向維州教育部或者學校系統提供合理的律師費用，作為對其部分費用的補償，如果您的律師：(a) 提起的抱怨或者訴訟被法庭認為是瑣屑的、不合理的或者是沒有根據的；或者 (b) 在案件已經明顯變成瑣屑的、不合理的或者是沒有根據的情況下繼續訴訟；或者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提起的訴訟中，如果維州教育部或者學校系統勝訴的話，那麼法庭可以要求您或您的律師向維州教育部或學校系統提供合理的律師費用，作為對其部分費用的補償，條件是您出於不當的目的而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以及後來的法庭訴訟的，比如是為騷擾、為導致沒有必要的拖延、或者是為沒必要地增加訴訟的費用。

賠償

法庭要求提供合理的律師費用:

1. 必須根據在提起民事訴訟的那一地區的比較普遍的律師費用，並且根據律師服務的質量來決定提供多少律師費用。在計算律師費用的時候，不得額外加上獎金或加倍。
2. 在任何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提起的民事訴訟中，律師在家長得到和解書以後向家長提供的服務費用都不能得到補償或者報銷，如果：
 - a. 和解建議是在聯邦民事訴訟條例第68條規定的時限內提出的，或者，如果案件通過適當程序聽證加以解決，和解建議是在程序開始的10天前提出的；
 - b. 和解建議在10個日曆日內沒有被接受；**並且**
 - c. 法院或聽證官員認為，家長最終得到的補償金額並不比家長通過和解得到的金額多。

儘管存在以上限制規定，如果家長在案件中勝訴並且成功地駁回了和解的建議，家長仍然能夠得到一筆律師費用和支出補償。

3. 任何與個人教育計劃(IEP)小組會議有關的費用不能得到補償，除非會議是作為行政程序或者法庭審理的結果而舉行的。在維州，以上規定也適用於在提出使用適當程序要求之前進行的調解。

正如**解決問題的會議**一節中所描述的那樣，在討論律師費用的時候，解決問題的會議並不被認為是作為適當程序聽證或者法庭審理的結果而進行的，也不被認為是適當程序聽證或者法庭審理。

法庭將減少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提供的律師費用，如果法庭認為:

1. 在司法行動或行政程序的過程中，您或者您的律師不合理地拖延了爭執的最終解決；
2. 律師的費用不合理地超過了本社區具有大抵相同技巧、聲望和經驗的律師的小時工資；
3. 考慮到司法行動或行政程序的性質，律師使用的時間以及提供的服務超過必要；**或者**
4. 代表家長的律師沒有根據**要求使用適當程序**一節的規定在適當程序通知中向學校系統提供適當的信息。

然而，如果法庭認為州機構或學校系統不合理地拖延了司法或行政程序的最終解決或者存在違反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有關程序保障規定的現象，那麼法庭將不會減少律師費用。

對殘障兒童進行紀律處罰的程序

您有權對學校對您孩子採取的某些紀律處罰行動做出反應。如果您孩子違反了學校的規章，對您孩子的教育安置將發生變化。然而，學校系統必須遵循某些步驟。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個案考慮

在考慮是否下令改變一個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的殘障孩子的教育安置的時候，學校人員可以個案考慮是否存在任何獨特的情況。

總則

正如對待非殘障學生一樣，學校工作人員可以把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殘障學生從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調離，安置到一個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其他教育環境中、或者停學，每次調離或停學的時間不超過**10個上學日**。如果學生在同一個學年裏又有違反校規的行為，那麼學校工作人員仍然可以對學生施行每次不超過**10個上學日**的調離，只要這些調離並沒有構成對學生教育安置環境的改變（請參閱下面**出於紀律處罰將學生調離而改變學生的教育安置**一節中的定義）。

如果一個殘障學生在同一個學年裡被調離他或她的教育安置環境的時間超過 **10 個上學日**，那麼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在此後向被調離的孩子提供按照要求必須提供的服務。詳見下面的**服務**一節。

更多的權力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並非由學生殘障狀況所引起的（請參閱下面**確認是否殘障狀況的表現**一節），並且作為對學生的紀律處罰而將學生調離其教育安置環境超過 **10 個上學日**，那麼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對殘障學生施行和非殘障學生相同的紀律處罰程序，處罰的時間亦相同。唯一的例外是，學校必須向學生提供下面**服務**一節中所談到的服務。包括學生家長在內的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將決定在什麼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向學生提供這些服務。

服務

如果在一個學年中，您的孩子由於違反了學校規章而被停學超過 **10 天**，那麼您孩子必須得到教育服務。另外，可能要對您孩子的行為進行審查，並且制定一項計劃，以便確保您孩子的行為就不會再次發生。

被調離教育安置環境的殘障學生可以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接受必須向學生提供的各項服務。

按照要求，學校系統在一個學年裏向被調離目前教育安置環境的殘障學生提供服務的時間**不超過 10 個上學日**，如果學校系統向同樣被調離目前教育安置環境的非殘障學生提供相同服務的話。

被調離目前教育安置環境**超過10個上學日**的殘障學生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便確保學生能夠在不同的教育環境中繼續參加普通的教育活動，並且朝實現個人教育計劃的目標進步；**並且**
2. 接受適當的功能行為評估以及行為干預服務和變通措施，來解決學生的行為問題，確保違紀行為不再發生。

如果殘障學生在一年裏被調離目前教育安置環境的時間達到**10個上學日**，另外**如果**目前的調離持續的時間**不超過10個上學日**並且不構成對學生教育安置的改變（詳見下面的規定），**那麼**學校工作人員在和學生的至少一位教育進行磋商后，將決定需要向學生提供哪些服務，以便保證學生能夠在不同的教育環境中繼續參加普通的教育活動，並且朝實現個人教育計劃的目標進步。

如果對學生的調離構成教育安置的改變（見下面的定義），那麼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將決定向學生提供哪些服務，以便保證學生能夠在不同的教育環境中繼續參加普通的教育活動，並且朝實現個人教育計劃的目標進步。

殘障的表現

如果學校系統決定由於您孩子的行為問題而改變其教育安置，那麼您和學校工作人員必須舉行會議，以便決定孩子的行為是否與其殘障狀況有關。學校方面還必須考慮孩子的行為是否是由於學校系統沒有執行您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所引起的。

在一個殘障學生由於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被調離其教育安置環境的**10個上學日**之內（一次調離**不超過10個上學日**並且沒有改變其教育安置環境的調離除外），學校系統、家長和個人教育計劃小組的有關工作人員（由家長和學校系統決定）必須對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信息，其中包括孩子的個人教育計劃、教師觀察以及家長提供的信息進行審查，以便確認：

1. 學生的行為是否由學生的殘障狀況所起的，或者和殘障狀況有直接的關聯；**或者**
2. 學生的行為是否和學校系統沒有執行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有直接的關聯。

如果學校系統、家長和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的有關成員確認學生的行為是由以上兩種之一所引起的，那麼學生的行為就必須被認為是學生殘障狀況的表現。

如果學校系統、家長和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的有關成員確認學生的行為是由學校系統沒有執行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所直接引起的，那麼學校系統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改變這種狀況。

決定孩子的行為是其殘障狀況的表現

如果學校系統、家長和個人教育計劃小組的有關人員確認孩子的行為是其殘障狀況的表現，那麼個人教育計劃小組必須採取以下兩種行動之一種：

1. 對學生進行功能行為評估，除非學校系統在學生做出導致其教育安置環境改變的行為之前已經對學生進行了功能行為評估，並且實施了行為干預計劃；**或者**
2. 已經制定了行為干預計劃，那麼應當對這一計劃進行審查，在必要時進行修改，以便解決學生的行為問題。

除了在以下**特殊情況**一節所描述的以外，除非家長和學校系統同意作為對學生行為干預計劃進行修改的一部分，否則學校系統必須將學生送回到先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

特殊情況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涉及到非法或違禁毒品、危險的武器、或者嚴重的身體傷害，那麼學校系統在對學生進行紀律處罰方面就會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不管學生的行為是否是其殘障狀況的表現，學校工作人員都可以將學生安排到一個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最多達 45 個上學日（由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小組決定），如果學生：

1. 把武器(請見下面的定義)攜帶到學校或者倉在學校裏，保存在學校場地上，或者帶到由費郡教育部或學校系統發起的活動中；
2. 在學校裏、學校場地上或者在由費郡教育部或學校系統發起的活動中故意擁有或者使用非法毒品 (請見下面的定義)，或者出售或者兜售違禁物品 (請見下面的定義)；**或者**
3. 在學校裏、學校場地上或者在由費郡教育部或學校系統發起的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請見下面的定義)。

定義

違禁品指的是毒品或者《違禁品法》(21 U.S.C. 812(c)) 第202(c)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者第五條中所規範的其他物品。

*非法毒品*指的是違禁品，但是並不包括在擁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物品，或者在得到《違禁品法》或其他聯邦法律允許的機構或人員的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物品。

嚴重的身體傷害 指的是美國法典第18節第1365段(h)小段第3自然段所談到的“嚴重身體傷害”，它意味著“對身體的傷害可能造成死亡，導致嚴重的疼痛，長期的和明顯的畸形，或者肢體、器官或神經功能的長期喪失或受損。”

武器 指的是美國法典第18節第930段(g) 小段第2自然段以及維州法典第18.2-308.1節所談到的“危險武器”。*危險武器* 意味著一種武器、裝置、器材、材料或者物品，不管有驅動力或者沒有驅動力，可以被用來或者能夠被用來造成死亡或者嚴重的身體傷害，但是刀刃的長度短于3英寸的小刀除外。

通知

在學生由於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被調離學校從而構成對其教育安置環境做出改變的當天，學校系統必須將這一決定通知學生家長，並且向家長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

由於對學生進行紀律處罰而改變其教育安置環境

在有些情況下，對您孩子的停學可以被視為“教育安置環境的改變”。

在以下情況下，將殘障學生從目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調離構成**教育安置環境的變化**：

1. 調離連續超過10個上學日; **或者**
2. 學生由於以下原因而被多次調離，並形成一定的規律:
 - a. 在一個學年中，一系列的調離的時間超過10個上學日;
 - b. 學生的行為和以前導致一系列調離的行為基本相同; **以及**
 - c. 其他的因素，比如每次調離的長度、學生一系列調離的總的長度、還有幾次調離之間的時間長度。

調離的規律是否構成對學生教育安置環境的改變將由學校系統在個案的基礎上做出決定。如果受到家長的挑戰，可將這一決定訴諸適當程序審查和司法審理。

對教育安置環境做出決定

個人教育計劃 (IEP) 小組必須上述 **更多的權利** 和 **特殊情況** 兩節的規定來確定將被調離的學生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是否構成**教育安置環境的改變**或者僅僅是調離。

上訴

如果您對學校系統對您孩子的紀律處罰決定不同意，您有權要求進行適當程序聽證。

總則

殘障學生的家長可以要求使用適當程序（詳見上面的規定）如果他們不同意：

1. 學校系統根據紀律處罰的規定對學生作出的安置決定; **或者**
2. 上面描述的有關學生的行為是否是殘障的表現的決定。

如果學校系統認為讓學生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很有可能對學生本人或其他學生構成傷害，學校系統也可以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

聽證官的權利

符合 **公正的聽證官** 一節要求的聽證官員必須主持適當程序聽證並且做出決定。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確認對學生的調離違反了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一節中的要求，或者確認學生的行為是其殘障狀況的表現，那麼聽證官可以將學生送回到以前的安置中; **或者**
2. 如果聽證官確認將學生繼續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很有可能對學生本人或者其他學生構成傷害，那麼聽證官可以要求將殘障學生安置在一個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時間不超過45天。

如果學校系統認為將學生送回到以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很有可能對學生本人或者其他學生構成傷害，那麼學校系統可以再次使用以上描述的聽證程序。

每當學生家長或者學校系統提出使用適當程序，要求舉行適當程序聽證的時候，聽證都必須根據 **要求使用適當程序** 和 **根據要求舉行適當程序聽證** 兩節中的規定來進行，但以下情況除外：

1. 在收到聽證要求的**20**個上學日內，學校系統必須安排緊急適當程序聽證，並且在聽證會結束后的**10**個上學日內做出決定。

2. 除非家長和學校系統書面同意不舉行會議，或者同時使用調解程序，否則在收到要求使用適當程序的同志的7個日曆日內必須舉行解決問題的會議。除非在收到使用適當程序要求的15個日曆日內問題以雙方都滿意的方式得到解決，否則聽證可以開始。

一方可以用對其他適當程序聽證的決定進行上訴一樣的方式對緊急適當程序聽證的決定進行上訴(參閱上面的**上訴**一節的規定)。

上訴期間對學生的安置

如同上述，當學生家長或者學校系統就紀律處罰問題提出使用適當程序的要求時，學生必須(除非家長和學校系統作出不同的決定)留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直到聽證官做出決定，或者直到**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一節中所描述的調離的結束時間已到。以上兩種情況，以先發生的為準。

對尚未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學生的保護

如果您的孩子受到了紀律處罰，但是還沒有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您仍然有權期待您的孩子受到某些保護。

總則

如果一位尚未被認定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學生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但是學校系統在學生作出導致受到紀律處罰的行為之前就知道學生具有殘障的話(下面描述了如何對此作出確定)，那麼學生就可以引用本通知中所描述的所有保護。

學校系統在做出紀律處罰時是否知情

學校系統必須被判定知道學生是一位殘障學生，如果在學生做出導致遭受紀律處罰的行為之前：

1. 學生家長以書面方式向適當的教育機構的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者向學生的教師表達了學生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關注；
2. 家長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的第二部分要求對學生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進行一次評估；**或者**
3. 學生的教師或者其他學校系統的工作人員直接向學校系統的特殊教育主任或者其他負責人員表示過對學生行為模式的特別關注。

例外

在以下情況下，學校系統將不被認為對學生的殘障知情：

1. 學生的家長沒有允許對學生進行評估或者拒絕讓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或者**
2. 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對學生進行過評估並確認學生並非殘疾學生。

如果學校系統不知情，以下條件將適用

如果在對學生進行紀律處罰前，根據**學校系統在做出紀律處罰時是否知情**和**例外**這兩節的規定學校系統對學生具有殘障並不知情，那麼學校系統可以對學生做出和對表現出類似行爲的非殘障學生相同的紀律處罰措施。然而，如果家長在學生受到紀律處罰的過程中提出對學生進行評估的要求，那麼評估必須以盡可能快的方式進行。

在評估完成前，學生將繼續留在由學校當局指定的教育環境中，其中可能包括停學或者開除學籍、不提供任何教育服務。

如果學校系統進行的評估以及家長提供的信息確定學生屬於殘障學生，那麼學校系統必須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的規定向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其中包括上述有關進行紀律處罰的要求。

將問題提交給執法和司法當局解決

在有些情況下，警方或者法庭可以從學校系統得到有關您孩子的信息。

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的第二部分並沒有：

1. 禁止教育機構向有關當局報告殘障學生做出的犯罪行爲; **或者**
2. 阻止維州的執法機構和司法當局針對由殘障學生做出犯罪行爲行使其使用聯邦和州法的責任。

轉交檔案

如果學校系統上報殘障學生做出的犯罪行爲，那麼學校系統：

1. 必須保證向有關當局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罰檔案，供有關當局考慮; **並且**
2. 只能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所允許的範圍內將學生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罰檔案轉交給有關當局。

對家長單方面利用公費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總則

當您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時候，您可能有權讓孩子接受一些服務。

如果學校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而您選擇將您的孩子安置在一所私立學校或者教育設施中，那麼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並沒有要求學校系統支付您的殘障孩子在私立學校或者教育設施中的教育費用，其中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然而，根據 34 CFR 第 300.131 小節至第 300.144 小節的規定，學生就讀的私立學校所在的學校系統必須將您的孩子列在根據殘障個人教育改善法中有關被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裏的學生的規定而需要提供幫助的學生當中。

對把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費用報銷

如果您的孩子過去在某一學校系統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您在沒有得到地方教育機構同意或推薦的情況下把孩子安置在一個私立學前班、小學或者中學上學，且法庭或者聽證官員認為地方教育機構在孩子被安置到私立學校之前沒有以及時的方式向孩子提供免費和公正的公共教育，並且家長把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是合適的，那麼法庭或聽證官員可以要求地方教育機構對家長提供補償。即使家長把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作法不符合維州教育部和學校系統規定的有關標準，聽證官員也可以認定家長的安置是合適的。

對報銷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前一段落中所規定的報銷可以被減少或免除：

1. 如果 (a) 在您把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之前舉行的最後一次個人教育計劃會議上，您沒有通知個人教育計劃小組您反對學校系統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立教育計劃，沒有把您關注的問題以及利用公款把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打算告訴給個人教育計劃小組；或者 (b) 在把學生從公立學校移走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其中包括公共假日)，您也沒有把孩子轉到私立學校的計劃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系統。
2. 如果在您把孩子從公立學校轉走之前，學校系統向您提供了事先書面通知，告訴您學校系統有意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告訴家長評估的目的是合適和合理的)，但是您沒有讓孩子參加評估；**或者**
3. 司法當局認為您的行動是不合理的。

然而，補償的費用：

1. 不得被減少或者拒絕，如果您是出於以下原因而沒有作出通知的：（a）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您沒有被告知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或者（c）遵守上述要求很有可能導致您的孩子受到身體傷害；**並且**
 2. 如果法庭或者聽證官認為家長是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法提供通知的，那麼補償的費用不得減少或拒絕：（a）家長是文盲，不會用英文書寫；或者（b）遵守上述要求很有可能導致孩子受到嚴重的情感傷害。
-